##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6174號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務 人 林秀齡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執行之標的物 如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 事務所地等,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 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第104頁足資參 照。司法院雖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發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 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依該原則 第2點所載,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 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 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時,始由債務人之住、居 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亦與司法院113年6月24日辦理人壽 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事件效能提昇會議編號1提問說明「已具 體指明第三人,仍依強執第7條第1項認定管轄」之結論相 符。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債權,已具體指明第三人, 即非屬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參諸上開法文說明及會議結 論,自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次按強制執行之 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債權,而第三人址設臺北市松山區,非在本院轄區,依上開法文規定及會議結論,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 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